

永樂大典

卷七千五百十三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三

十八陽

倉

鉅橋倉

西漢書張良傳周武王發鉅橋之粟服
度曰鉅橋倉名在今廣平郡曲周縣

均輸倉

越

昔君均東倉春中君造門一里八步
又曰吳兩倉春中君所造名均輸

督道倉

史記宣曲任氏之先
為督道倉吏秦之敗

也秦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審倉粟及楚
漢交兵民不得田而秦傑金玉盡歸任氏

教倉

河南志鄭州河陰
縣教倉故地距今

縣治西北一十二里殷仲丁遷舊即此地詩車攻篇搏獸于教春秋晉師
救鄭在教郟之間至秦始皇倉於其上故教倉之名漢高祖亦因教倉粟

蔡甬道以饋軍食于榮陽至今名倉頭云淮南鴻烈解說林訓近教倉者
不為之多飯臨江河者不為之多飲其滿腹而已教倉古常滿倉在榮陽

此到向新序郡食其說漢王臣聞之知天之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之天
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為天而民以食為天夫教倉天下轉輸又矣臣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三

一

聞其下乃有歲粟甚多楚人拔榮陽不堅守教倉乃引而東今滿過卒分
守成卒此乃天所以資漢願陛下急復進兵收取榮陽據教倉之粟塞成
阜之險杜太行之路距黃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形制之勢則天
下如所歸矣漢王曰善乃從其計畫復守教倉卒糧食不盡以擒項氏西
漢書惠帝紀起長安西市修教倉功臣表程黑擊項羽教倉下周昌以內
史堅守教倉郭蒙以都尉堅守教倉西漢書列傳周勃攻曲遇還守教倉
淮嬰南送漢王還至教倉其奉願徙於成周南北十里以為關而入教倉東
書書安帝紀調濱水縣穀輸教倉注詩曰薄狩於教即此地秦於此築太
倉蓋廷傳遣將南擊教倉唐會要咸通元年閏九月六日置河陽倉隸司
農寺三年六月十七日於洛州栢崖置教倉容二十萬石至開元十年九
月十一日廢續通鑑長編仁宗紀慶曆四年范仲淹上策言緣大河州軍
起教倉支河南民稅及漕江浙粟實屯近邊兵馬每三歲一代亦是以寬
河朔之困之民嘉禾倉
三輔故事漢大將軍周亞夫軍於細柳今石
徹是也石徹西有細柳倉城東嘉禾倉
細
柳倉
三輔黃圖云細柳倉在長安西渭水北石徹西有細柳倉或云在西
安府咸陽縣西南三十里漢舊倉也文帝後六年周亞夫為屯將

單次細柳服虔曰在長安西北如淳曰長安細柳倉
在渭北近石徹張楫曰在昆明池南今有柳市是也 **海陵倉**

太平寰宇記在秦州海陵縣即漢吳王濞之倉也枚乘上書曰轉粟西郡
水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謂海濱之傍因以為倉今已湮滅今海陵縣官
置鹽監一歲煮鹽六十萬石而楚州鹽城浙西嘉興臨平兩監所出次焉
計每歲天下所收鹽利當租賦三分之一晉灼曰海陵海中山為倉也

長安倉 西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詔丞相以下
至都官令悉上書入穀輸長安倉 **甘泉倉** 倉

志太倉甘泉倉西漢書 **白帝倉** 公孫述傳八年帝使諸將攻隗
張敵傳敵為甘泉倉長 述遣李育將萬人救葭葦敗并汶

其軍蜀地聞之恐動述懼欲安眾心成都郭外有秦時舊倉述改名白帝
倉自王莽以來嘗空述即詐使人言白帝倉出穀如山陵百姓空市里往觀
之述乃大會群臣問曰白帝倉竟出穀乎皆對 **羊腸倉** 東漢書鄧
言無述曰詭言不可信道隗王破者復如此也 訓傳永平

中理序沁石曰河從都慮至羊腸倉 郡九水經注云汾陽故城積粟所在謂
之羊腸倉在晉陽西北石陞梁委若羊腸焉故以為名今冀州界羊腸故

永樂大典卷五十三

二

天也吳元獻公類要河東路大通監後魏所立隋煬帝大業四年經此幸
汾陽改名深谷嶺 俗云魏太祖武避暑之所地理志云上黨武鄉亦有

羊腸故不 **龍首倉** 建康志按隋食貨志京都有龍首倉即石頭津
謂此也 倉也臺城內倉常平倉東官倉所貯不過五十

萬 **石頭倉** 建康志在石頭城內吳置晉曰常平倉南朝因之唐武
后徙縣倉以實石頭神龍二年移倉於冶城 晉大庚其

傳云往來偷石頭倉米一百萬石皆是秦符策而直打枚倉皆並以塞責
咸和二年蘇峻通達天子于石頭以倉庫為官梁使景破臺成食石頭常
平倉既盡使掠居人周後宋一石七八萬錢人相食道典云晉曰常平倉
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不雜雜陳因之古跡編云唐武后先宅中徐景

業舉兵使其使崔洪渡江於石頭城以拒守故業平置馬鎮仍使縣名以
實之神龍二年廢鎮即移倉於冶城河邊石頭城時曰萬堆極於帶德度
無量出五 **古苑倉** 建康志吳大帝赤烏三年使御史都儉鑿城西
謂此也 南自秦淮北抵倉城名運漕按實錄官城即其

苑城城內有倉名曰苑倉故開此漕運於倉所時人亦呼曰苑倉漕
咸和中修苑城惟倉不毀改名太倉在西華門內道全官城之西北 **冶**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三

城倉

金陵景定志曰唐武后徙縣倉以實石頭神龍二年移倉於冶城

龍門倉

新唐書地理志河東道河

中府龍門縣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

黎陽倉

食貨志隋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虛議備水旱詔於清陝等州十三州募運米

丁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華州置廣通倉唐書任環傳至龍門見高祖曰據水豐積粟雖未得京師關中已定矣留成永豐倉 **鎮**

教倉

合肥新志在合肥縣界城樓西北五十里舊經云隋開皇五年在廬壽州界置鎮教倉資治通鑑隋紀徐世勣言於李密曰天

下大亂本為饑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遣世勣帥麾下五千人自原武濟河會元寶藏郝孝得李文相及洹水賊帥張升清河賊帥趙君德

兵襲破黎陽倉據之開倉恣民就食決旬間得勝兵二十餘萬 **洛口倉**

資治通鑑隋場帝紀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東南

原上築倉城周四二十餘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以還置監官并鎮兵十人至十年諸郡送租滿二千七百餘窖隋末李密自潁川率群盜十餘

萬襲據洛口倉因據鞏縣仍築城斷洛川已南北山周回三十里七營其中後為王世充所破按九域志洛口倉在鞏縣對仁軌河洛行干記一曰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三

三

回洛倉

資治通鑑隋場帝紀大業二年置回洛倉於洛陽北七里倉城周回十里穿三百窖新唐書李密傳長

白山賊孟讓以所部歸密以裴仁基為上柱國與讓率兵二萬襲回洛倉守之入都城掠居人火天津橋隋出軍來之仁基等敗還保鞏

興洛倉

新唐書李密傳李密說裴讓曰今羣豪競興公宜先天下攘除群凶寧常割奪草間求活哉若直取興洛倉發粟以

賑窮乏百萬之衆一朝可附霸王之業成矣讓曰僕起畝隴志不及此須君得倉更議之二月密以千人出陽城北踰方山自羅口拔興洛倉據之

獲縣長柴孝和開倉賑食衆繼屬至數十萬

河陽倉

宋會要咸亨元年置河陽倉隸司農寺開元十年廢河陽等倉

渭橋倉

宋會要咸亨三年關中饑監察御史王師順運晉降之粟于河渭之間增置渭橋倉

柏崖倉

資治通鑑唐元和十年冬十月庚戌東都奏盜焚柏崖倉宋白曰河清縣有柏崖城及桑所築在河清縣西宋會要咸亨三年於洛州柏崖置教倉

大雲倉

新唐書本紀僖宗乾符六年正月淮南將張洸及黃巢戰于大雲倉敗之

都梁山倉

唐沈下賢集淮南都梁山倉記 汴水別河而東合于淮淮水東米帛之
 輸關中者也由此會入其所交販往來大賈豪商故物多遊利鹽鐵之臣
 亦著致其間因擇官分曹以推廩貨而部貢之吏盡令鹽鐵諸官校遣之
 疾徐用賞罰大梁彭城控兩河者也兵居卒食出官田而賦畝頗夾河與
 之俱東仰澤河派言其水溫而泥多肥比涇水四月農事作則爭為之決
 決而就所事視其源絲絲不能通槁葉矣天子以為兩地兵食所急不甚
 阻其欲舟楫驟澤相望其間歲以為常而木文多敗裂自四月至七月舟
 備食盡不得前元和九年隴西李稼為鹽鐵官掌淮口院病其滯思欲
 以為救而乃與楊子留使議之曰自閩越已西百郡所貢輾輓皆出是以
 夾天累月之久滯於咫尺之地蒿工諸備盡其所儲不能賑十年之食只
 益奸偷耳或或有終歲而不得返其家者今誠得十款之倉列於所便以
 遠出入計無憂也正月河水始津盡發所蓄而西六月之前虛糜以待
 東之至者矣如此則後者逸而弊何從生哉議定即以狀白得遂其便於
 是稼度泗上卑濕無堪地遂初度於淮南都梁山十二年詔以誅蔡之師
 食窘促令鹽鐵所稅皆趨即城下是時下淮南倉發春吏計春其工人曰
 春材必櫟若榆吏欲令就山林剪市之櫟曰天大方焚曰將樵萬家當項

水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四

刻之間雖得弊械之器奮濁汚之波百夫汲而揚之立足滅患如曰不然
 我欲利其器待我柘柱之杓致滂泡之源操以救之彼言而後謀則然灰
 尚不可望而况全者今縣單十萬旦暮不賑其為急也聞不容釐今侍汝
 訪山求材然後用何異乎柘杓滂流之語耶其倉村剪之餘大可以為曰
 小可以為杵長可以為杵之梁薄可以為脛振夫時促命裁之即日而春
 成百具其餘未與史分辨之先以家奴就役次及群吏各有差所春凡二
 十八萬石不涉旬俱得浮淮而西矣十三年夏泗水大災淮溢壞城邑民
 人逃水西崗夜多相掠奪更驚恐號呼而鹽鐵貨帛十餘萬乃棄之於布
 緘用史名載與渡貨帛無遺尺乃內倉中不能盈一教其餘皆廢任下
 家之急時余過泗上得其事故與志論善濟之方而著之以明其績

蜀倉

句容志縣舊志曰唐世置鹽鐵轉運司在揚州宋都大發運使在真州

富人倉

隋書食貨志北

齊時武成河清三年定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定之日准所領中下戶
 口數得支一年之糧遂當州穀價賤時斟酌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
 難之賤則還用所難之物依價糶貯北齊通典河清中今諸州郡皆別置
 富人倉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送郡以備水旱

惠民倉

宋史本紀太宗端拱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

惠民倉宋會要真宗淳化五年十月令諸州惠民倉故穀遇糶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今不過一斛 咸平二年十月庫部員外郎成肅請於福建

路置惠民倉從之 先是三司言福建不須置倉肅以遠俗尤宜存恤故有是詔是月初先詔諸州惠民倉如在市斛斗價高人戶闕食速具聞奏

當差官住彼減價出糶深慮申奏遲延自今止委知州通判幕職官吏互監開倉比市價減錢零紐出糶 咸平二年十月十七日詔令諸路轉運

司管內有惠民倉處置豐熟則增價以糶歉則減直而出之泣斬錄惠民倉太守李誠之所創糶米三萬石當時議者曰此倉不可創恐為後人塵

腐之累而太守確意為之今歲增一萬石以為後人補虧之助及斬一破應于庫宇不留片瓦惟此倉獨存日今飢民流歸者賴此存米故得不死

以此見憂國念民身歿之後人被其澤如此宋真西山集新州惠民倉記嘉定某年某月金華李公守新始至日城郭完乎有司以地告則命繕

而新之凡若干丈尺又曰城完矣兵械具乎有司以之告則命為某器若干某器若干既又曰吾城堅而械良於守易矣無其人可乎則舉凡兵之

在籍若寓于墜者教之率以法期年士咸就紀律公曰可矣猶未也夫守恃士兵恃民民恃食故食民之大命也遣之首政也斬故號沃壤中興以

未派庸未盡復荒第未盡治歲所出不能當中州一大縣而輸于公家者財萬斛焉以廩吾兵且不給設不幸有旱溢之苗蟲螟之孽其美以相恤

哉予為二千石于此而奉養畜於斗食吏非矯也重民之脂膏不忍聚而用也親圭勺之贏運以遺吾民也時會而月計之粟之在官者屢有餘歲

幸此登粟之在民者亦屢有餘以其餘於官者易其餘於民者不幸古儉則以藏之官者復散之民此備豫之善畫也迺簡僚吏之材者准厥事凡

樂售者優其直予之未幾得粟為萬石者二靡錢糧若干萬十百有奇築屋若干楹以謹其出納命之曰惠民倉著公志也夫民食足然後有固心

人心固然後可冀以死守昔者孟子談王道於戰國皆是物也彼爭地爭城之將縱橫馳說之士未有不哂其過卒之莫或能易者蓋民弗自安而欲

與俱危不卹其主而欲責之死無是道也公之學醇以深其氣剛以大蓋淵源乎孟氏者故其治遠之政大抵以保民為本是倉持其一爾始倉之

成公既以告于朝下部使者核其實又書奉命某識之其欲以諗後人俾勿廢乎予謂使繼至者有公之心雖毋識焉可也不然則金版玉書猶弗

尺紀恃此以存難哉雖然仁人心也人心不可泯則是倉不可廢姑識之
庶異時有考云公名某字茂欽十三年夏五月辛卯朝散大夫某英殿修
撰權發遣隆興府主管江南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某某記
又勅立義廩文云太守到任以來無一念不在斯民近因禱雨思所以為
邦人久遠之計在城則置惠民倉儲米數萬石歲歲糶又李正節某未
云初公為惠民倉囑某書其事於石變亂之餘公私廬舍俱蕩滅而此倉
歸然獨存遺民未歸賴以有濟公雖死其惠猶足以救飢殍活生靈可不
謂仁矣乎戊辰修史傳真德秀知潭州安撫湖南罷權除斛面申免和
糶以甦其民民艱食既極力贖之復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糶又易穀
九萬五十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編及鄉落他若立慈幼倉立義什惠政
舉舉真西山集奏置惠民倉狀臣猥以疎庸叨蒙推擇假守湘土深惟委
寄之重朝夕疚心苟可以惠養民生培固邦本者不敢不用其至惟是民
食一事最關休戚臣在官二年春夏之間郡城居民率皆責糶蓋其生齒
阜蕃土產有限全仰客米以濟其乏若郵路與上江歲豐穀賤轉販者多
僅免闕食一或不然則市直驟增貧民下戶立見狼狽常平義倉之儲本
自無幾加以法禁嚴重非饑荒已甚之歲不敢輒請發糶故二年之間雖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六

苦責糶臣皆那融借撥別邑米斛以糶而不敢遽發常平至今夏米價益
翔借撥之米不足以繼然後浚中常平司得米五萬石賑糶一城生齒賴
以全活而分家之積則已垂罄矣今歲一早所傷甚多米春以復民食必
乏倘不亟為備豫之計惟貯貯焉須客販之至一或不繼其將柰何竊見
國朝張詠淳化中守成都以蜀地素狹生齒寔蕃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
米一升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石至春籍城中
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糶之奏為定制其後百餘年間雖時有災饉米
甚貴而民無菜色臣之於勝無能為後然心竊慕之考之史蹟本州秋稅
米內有所謂折糶者本正苗之數其後折錢以充郡用前後守臣或遇關
米支遣則今仍輸本色臣今措置自今歲為始將上項折糶令人戶輸納
本色更不折錢以嘉定十六年納到數目計之合正與耗為米五萬餘石
別放或貯名曰惠民倉歲歲賑糶其規模大畧悉倣張詠之法庶幾城市
細民自此永無艱食之虞而因養寓教又於風化不為無補所有張詠舊
法與臣今來區處事宜不敢上涸天聽已具中朝省外竊惟古今良法未
有百年而無弊者惟詠賑糶一事自淳化至宣和百有三十餘年蜀民被
惠如一日不惟詠之區畫有方亦由繼其後者更相維持小有弊病隨即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三

採集雖有異議，不為勅播，而朝廷又為著之。今中前後議，臣復主張而申明之，以政行之愈久，其利愈博。臣今欲望聖慈，將臣奏中事宜，特降勅旨，行下本州，永水邊守，使潭人世世蒙被聖朝子育之恩，實一方大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臣杜二行進戶部勅旨限五日中，尚書省右本部奏勅。今郡省於下湖南具奏，撫奏。今據呈稱本州秋稅本內折稅者，自今歲為始，今八戶輸納本色，更不折錢，以嘉文十六年納到數目計之，今正與耗為米五萬餘石，別放歲時，名曰惠民倉，歲歲賑糶，永無取食之虞。進部勅旨事，理本部照得，今詳潭州具奏，撫奏中，以本州折稅身納本色，且惠民倉如張志定公知益州日故事，必守能節用愛人，而不收折稅，以為計之利，乃能相繼，經久之良法矣。意潭百姓歲受千石之惠，又可保全常平義倉，本平之備，今和官取陳本秋指押下日行下本州，依應中取制，此指押快快指押右列付潭州，從戶部勅旨到事，理施行。准此。寶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長沙縣深江志惠民倉。大分州。昨安撫真侍郎為惠民倉以糶于城為社倉，以貸于郊。大參曾公繼之，守而不易。會移鎮南昌，捐十萬一千九百石，分于外十邑，以備賑糶。吾邑得一萬二千石為糶。本公奏請視常平為定，今承以主管惠民倉，繁街任滿，積存石以為功過。常平使者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三

七

察馬具義倉一項，係本縣實承節郎吉身錢一半計券三千三百五十貫，道為糶本糶亦如惠民之法。法時其糶以備糶，糶已復糶，循環無窮，皆為邑市小民計。稅家亦助糶本，遂免縣門賑糶擊運之勞。在郊既有穀可貸，而稅戶又分場認糶，俾鄉邑之民俱有所恃，不至賭糶。真曾二公之惠，博而水矣。然官吏之使移借，尤與夫遇歲歉糶糶而價貴，迨糶廣而價平，則本錢有虧。漕使李公少卿憂之，疏于惠民倉記之下，且欲通變無弊。每歲秋散之際，謹祭而周視之，行數押加斛面取糜費，則糶時祭之，減戶口削升舍苛限，隔則糶時祭之。至於人以儲積而耗，出以優饒而折，糶價增糶價減，因是而本錢有虧，少卿慮之尤詳。繼而大帥余公報五十萬券，創惠民倉新庫，所得利息專以防外十縣虧折仁人之慮，遠如此。今石存實仁士友屢有請于倉臺而竟不能復，徒使稅家歲苦於糶糶，舉行不聞於堂。年加以姦胥視為奇貨，貴弄百端，生理優裕者每賣煤而多糶，困窮當賑者多沮格不得糶，富不能安貧不能恤，革而正之，不無望於賢令尹云。彼縣志惠民倉，紹定戊子，大參曾公從龍帥潭日置惠民倉，其後糶本據督府得祐乙巳，大使別公之傑照元額發下見錢二千一百七十貫，十七界官會八千九百貫，道仍舊格管在倉，各熟收糶以濟春夏發糶官吏奉行

唯謹本縣又有積息倉乃嘉熙庚子趙知縣崇崇撥錢會二千四百貫入
 寄括常平庫以備賑濟之所不及其米逐年輸縣官催管長官提督米十
 年名存實廢魏鶴山大金集澤州惠民倉記 嘉定之季平澤州守臣真
 德秀言所領州土高阜蓄地力不足以給率仰穀于商舟舟至之不時則上
 下狼狽雖有常平義倉之蓄而今非凶歲毋發也顧守地于斯使民貯貯
 然無以救其腹教惡乎施臣竊見淳化中張詠守成都以市直準田稅使
 民歲輸米于官明年春籍城中之民雜以元直其後王曉韓德父子文序
 博明宗愈諸賢又相與修其法而守之至于今不能易臣嘗詠諸故府有秋
 稅米合正耗凡五萬餘石石出來四十二百以給郡用臣請得如成都故
 事斷自嘉定十六年使民輸米貯之別倉榜曰惠民蠲藥量之嚴罷轉輸
 之費較以輸米輕重略等於公家既無損而雜之日自二月訖七日止新
 陳未接民苦責糶而計口給券視時直加損焉則於一城生聚為利甚博
 况又什其民以相保更有嚴於罰則毀券往釋保受者同之蓋非特以救之
 也又將使休戚察其奇來而教寓焉既又踈其事以上于尚書而以時屬
 記於卷曰是職分當然毋庸責然吾志未者之不吾悉而莫我繼也某慨
 然曰公無患焉仁義之心豈獨噴者有之而他人不然也在易之臨澤上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有地其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夫地臨澤上切近而相溢君
 子臨民之象也君子之於民類也而出乎類以長之苟是心之常存則爾
 過于責爾病于憫其欲教訓而容保之也疊疊乎洋洋乎有自不可已者
 吾將見是法之行人心所同有推行而無沮撓有變通而無改更也又將
 見仁遜之與爭訟之息自是法始民惟恐法之不久也而誰以易之或者
 不遇曰郡少府之仰給于泉其未已久不知以泉易泉固無乏於供也輸
 泉始冬而盡春夏夏之期會亦莫不然其或釋未竟而去官則泉亦然也
 古人論事惟義之是否而利害所不可計今姑以利害計之則亦見其為
 利爾僕蜀人也嘗仕于成都於忠定之法蓋身履目擊之聞棋二百莫之
 有改則以政諸義而叶雖千載一心也公何患焉公名某字希元建安人
 以正學直道歷中外幾二十年其守澤也崇社修學復稅酒興社倉營義
 塚行和糶米建賑惠局凡以利民者無不為也敢併記之以教來者 又
 澤州外十縣惠民倉記 建安真公德秀守澤日嘗為惠民倉以難於國
 人為社倉以貸于郊人人懷其德厥三年溫陵曹公為守守之弗夫尚慮
 外邑市民歲當春夏之交常苦貴糶脫小不登將無所於訴益公居郡以
 米貢賦之彝式邦國之經用毫髮無所損益惟不急之役無名之餽是省

是去僅一年有半視元授之數既增會移鎮豫章乃出帶餘酌縣之大小戶之多寡而平額之屬今丞時其糶以備賑糶糶以復糶糶已復糶循環無窮自長沙善化外為縣十為緡十萬一千九百人慮奉行不恪表于朝請視常平定為令今丞去官郡檜其存否為功過且俾常平使者察焉而移書某曰昔者希元之請于為記之今不書無以救來者余輒然喜曰余嘗語希元子無患為仁義之心人皆有之吾將見是法也有推行而無沮撓有變通而無廢易也今希元之去未久而公以郡少府餘財修其法之未備吾言頗不信乎古者量地而居民計口而受田任土而制貢賦視年而為國用是故民有餘粟國有餘蓄樂歲飽而凶年免其有老孤鰥隲則委積以待之凶厄食天餘法用以給之瘠顰斷廢各以其器食之盈宇宙間相保相助有節有授無尺地一民不相屬焉此天牧之職分所以厚同體而共明命也乃自世降俗薄上失其為主之道不井田不封建民散而無所繫六經之書僅為記覽詞辨之資而鮮有以施諸政富連阡陌貧厥積糶固其勢然也而為民父母者初無保息富教之誠心聽其仁鄙夫奇貧富強弱而莫之戚忻也甚則伺間索賂陷之罪而繫尊之千數百年寧無稍知職分者斟酌損益如常平社倉之等猶可以補王政之闕然非視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十三

為具文相承則移給他用其謹修而固守之者蓋鮮况能清心約已閉無窮之患於期歲之餘者乎故於公之請也樂聞而喜書之有不暇辨公名從龍今為資政殿學士光祿大夫方圓辭豫章之命未得請云楊弘道小吏集浦川縣惠民倉題名記 浦水經宋樓鎮東北一百五十里達於汴會于蔡州而漕之使於陸運於貞祐二年秋築惠民倉於鎮東浦水之陽至興定二年以宋樓鎮為浦川縣置倉故也倉之貯輸歲無慮數十萬計設官求稱其事有監有同又有監支納以總之二稅時至中外觀觀穀之積租槩之高低力役嘈雜未量分委中謀往復塔閉封識故一事不動則一弊生焉若此而能使農民樂輸兵士得食堅好在人消觀觀之心在己免於罪戾非庶幹善心計者時克舉其職華其弊乎 正大八年六月監夫納王居代至因自謂曰創河倉迄于今始將二紀居是職者既多善於其職者可法不善於其職者可戒竟無一人而為錄之何哉慮久而逸其名氏乃刻石以遺後人延平志峽陽惠民倉董守洪以其地狹田少細民多私販每遇小歉即有指糜之意端平乙未持初此倉每就順昌糶米二千石儲之規式如均濟倉委趙推彥居掌之峽陽之民鼓舞拜賜主為立祠誌上海有記新定續志桐廬惠民倉在常平倉後山下為小樓以居掌鍵

者如縣趙汝澄建糧有餘賑不足邑人使之今惟倉存南昌府志惠民倉
舊無今在惠民門裏紹興二十年張帥澄建災納苗米與大寧倉同俗曰

南倉 **司農倉** 宋會要置司農倉二十有五隸司農寺掌凡穀廩歲
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

天用月具數 **舉子倉** 宋朱晦庵集答趙帥論舉子倉事在戊戌次月
以報司農 初十日請米不得折支價錢 元立約束逐

月三次支米使主子之家不過一旬便得接濟極為利便但支米官獨負
自支或不得人則徇私作過無所不至有將私家所收糧米沉穀重行

估折者亦有將所支官米準還本家私債者似此之弊不一而足不但折
支價錢而已故中間甚不得已而改為三月一支之法雖期日稍速然却

得關會諸都附籍鄉官同在一處不容大段作弊鄉人雖是得米稍遲却
無邀阻乞覓之患亦頗安之今欲一月一支誠為中制然若不關集諸附

籍官則獨支之弊復如前日若欲盡行關集則一月一奉其稍遠者不無
厭倦支米官又利其不未決不使行中舉因循視例必致無肯來者而獨

支之弊又如故矣反復思之只有一說雖或未能盡革舊弊然亦勝於不
行欲乞更於所示事日本文次月初十日請米一石之下注云仍舊關集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三

十

諸附籍鄉官各將本籍前去參驗方得支給 注云此仍於後項立法支米
以恤其私 第三項則或可以責其必來而免致復有獨支之弊如其不

然雖欲多設關防曲行小惠徒為文具終有損而無益也 佃戶人戶欠
米未有約束 舉子根本全仰諸莊佃戶送納租課諸都人戶回納息米

今佃戶多是豪猾士人任官子弟力能把持公私往往拖延不納至有及
來年夏秋而無收催督之者請米人房間有形勢之家說名冒請一家至

有百十石鄉官明知其然而牽於人情不能峻拒亦有慕其權勢而因以
為納交求媚之計者亦有畏其把持朝請而姑為避禍苟免之計者及至

冬月回納之時又皆公然拖欠鄉官無如之何縣官亦復畏憚不肯留意
催促遂有延隔年歲終不送納者麻沙常平社倉嘗被一新登第人說名

借去一百餘石次年適值大赦遂計會倉司人吏五行蠲放緣此鄉俗視
例全無忌憚視此官米使同已物歲久月深其弊愈甚若不早加覺察將

欠多人連赴使司勘斷監納佃戶即令召人判佃則數年之復根本屢振
鄉官徒守空倉舉子之窳無復得米之望矣 諸縣措置官下書手月支

米五斗 如此則措置官似亦當有月給兼第一項所陳利害欲乞并就
此條立法若云諸縣措置官月支供給錢若干折米若干逐官下置書手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三

一名月支米五斗支米附籍鄉官逐月每人支米若干以充茶湯飲食重
 僕往來之費尤數米收徵定更已詳酌損便為善延平志舉子倉生子
 不舉貧不獲已也福建貧乏之家生子者賜以常平錢一千米一石此乾
 道五年指揮也繼而未文公申請于朝趙帥中定公推廣其意括絕沒之
 田產召佃輸租仍按舊本置舉子倉主之鄉官給貸收息以司出納縣掌
 之丞郡格之俸而隸之帥倉兩臺意非不美然歲久弊生鄉官非人與吏
 為姦冒佃隱輸虛支詭貸色色有之民始有不沾實惠者矣今五邑有倉
 管僅有額為民父母者苟能重元元之命推切切之心革其弊而增益之
 庶不負聖朝好生之意云葉守筠趙守崇社劉守允濟傅守康各中舉置
 舉子倉事細清縣目今管催米八百四十六石八升元置七倉今存者四
 崇勝開平報國慈惠委寺僧掌之 尤溪縣目今管催米三百八十八石八
 斗又占錢五十二石折納稅米二十石八斗元置八倉今存者五水興保
 安福壽同興報恩以寺僧掌之 順昌縣丞目今管催米三十三石三斗
 三升租錢二十八貫八百四十九文省 沙縣丞目今管催米一百五十
 九石三千八升租錢三貫三百八十八文省 將樂縣目今管催米三十二
 石七斗五升租錢三貫文 提舉司舉子社倉米簿籍數日在諸縣丞處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三

安撫司義莊租課錢米簿籍數日在諸縣丞處桂陽志舉子倉 先是民
 俗有不舉子嘉定五年趙知軍崇度始為措置富者勸以義貧者給以食
 請於提舉司在城每歲支撥常平米二百石兩邑各撥百石其鄉都並於
 戶絕肩占等田撥充舉子田鄉各置倉 舉子月法縣委丞簿元提督官單
 請寄石一負每鄉請誠懇慈惠人寄居或士子一員尤收天官單今奉寧保
 明士兩員每鄉請謹審不欺士人兩員尤附籍官婦人有孕五月供報附
 籍官五土子一員赴收天官請米七斗用歲再支三斗去籍半之單據提
 督官月中十年期聚中提舉司趙知軍有條約五萬具之崇慶建安志崇
 安縣舉子八倉 五相然二年以後別置 東隅五夫 東南隅黃亭 南
 隅冲右觀 西南隅新村石堂院 西隅大安嶺 西北隅光化院 北隅具屯
 報恩院 南北隅四向院 政和縣 舉子倉十一所 坊郭一所 龜巖院 政
 和里四所 三峯院 定峯院 關隸鎮 資福院 東平里二所 報
 恩院 龍山院 東瞿里二所 石龍院 報恩院 感化里一所 廷福
 院 長城里一所 花林院 建陽縣舉子倉一十所 三桂里景福院
 崇樂里文殊院 崇太里後山院 永忠里中興院 唐石里龍蹄院
 以上係舊倉 招賢里羅漢院 崇政里觀音院 北樂里福田院

建陽里太平院 崇陽東田里護福院 以上係續置倉 浦城縣 舉子十二倉 縣郭倉 郊陽里 宗叔院 高泉里千山院 紅山里安國院 安樂里构木舖 忠信里靈巖院 仁和里寶應院 清湖里禪寂院 通德里松林院 載初里西瞿院 清湖里翠巖院 建陽鎮水利倉 既寧縣舉子倉二十有六 內未編相 神林 關化 係有倉 廣福 舉子倉 其遺聖 奉西 廣 祥林 郭 巖 福 慶 大 照 院 十 四 倉 係 續 置 崇 安 里 寶 光 縣 東 瑞 相 院 瑞 林 院 未 供 里 報 國 院 清 涼 院 廣 福 院 西 鄉 里 西 林 院 關化縣 梓溪里香山院 甘洋院 未義里貞淨院 光山院 豐樂里西峯院 靈峯院 木吉里報聖院 梁源院 慈惠里慈雲院 西層院 吉陽里 祥林院 文殊院 梅岫里馮巖院 郭巖院 麻溪里報恩院 福慶院 高陽里真珠院 大照院 臨汀志 舉子倉 舊有五所 係紹興五年準朝旨 以建 劔汀邵四州 細民主子多不舉 於遂州縣鄉村置舉子倉 過民戶生產人 給木一石 本縣置于歸仁館 何田市 成功下古城園等處 約貯米共計二 百石 後官新而不發 既發又責價于耆長 反為民害 後經紹定 寇並廢 清源縣舉子倉四所 元在縣市明溪寨石洞寨羅村園等處 今廢 上杭 州舉子倉四所 元在縣門東 鯨砂園 興化勝運鄉等處 今並廢 延平縣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三

舉子倉 舊在常平倉側 今移禪果寺法堂西偏 建城縣舉子倉二所 元 在縣市河元 呂溪墟等處 今並廢 汀州府舉子倉六所 元在黃上寨 八 石 內十建安志 社倉舉子倉亦倉也 然非官司所掌 其原出於鄉先主及 鄉大夫 念饑民之亟求一飽 以輕犯刑辟 於是與其里人相勉 以義協心 出力買田積穀 遇青黃不接 則計口量借 之以贖其急 秋冬之交 則歛而 償其初之所貸 是曰社倉 既有念貧民之迫於寒寒 以弗能字 厥子於是 相與議 其賑給之方 全其天倫之愛 始則行於一都 次則推於一鄉 人既 便利 延請有司 廣其惠 於一路 常平帥司皆樂主之 諸縣遂皆有倉 始立 倉之約曰 社倉 一所 鄉官一名 主其出納 以九月拘收 五月給借 歲歲如 之 若舉子倉 則有附籍鄉官 專主名數 主首 僧 尊司 出納 四等 以下之家 遇受學 者自五月至七月 未書于籍 至免 札日 人給米一石 三斗 其所支 奉以帥司 義莊及倉司 佃戶 租課 充給 非屬鄉官所掌 則問於州縣 而以常 平錢 未給之本府七縣 社倉 獨崇安縣分四隅 而以隅官掌其事 則保中 之法 默寓其中 他縣 莫能及也 其餘 施行有紹熙二年 帥司符帖 在 有司 今併括諸縣 社倉 舉子倉之數 以附見焉

貢士倉

連桂州志 貢士有莊 漢續食遺意也 連之為郡 介萬山間 北望神京 三千

里而進士無僭石儲者往往預計而不果行以故進取少而懷居多非出處不同其居使之然也郡侯吳純臣置田峙倉於舊學之左歲儲所入以資舉送行有羨粟士甚德之教官三山林子升為之記錢穀出入司法廳董之事久弊主胥吏因緣為姦浸沒其實釐而正之存乎人焉 林子升記云 古之士學且養歲大比則鄉以禮典之遠則諸侯貢之故士不以貧賤累出處神守全國無所沮抑藹然為多材之世自舉選廢諸侯無教賢之罰下國之考絕望於王都漢制令郡守身勸為之駕與計偕則縣次給之食此意猶厚然科目既興士不暇養而競趨其利上之人方艱難曲折以處其多漢之制復不行貧與遠者病之凡其地之遠者塞而業不能以自堅曰士之罪則有辭矣連號三湘最遠之川後屬嶺南川浮陸赴紆回演迤重以數十年綠林荐擾主理未復士窘於春聚而進取者少番禺吳公握符未守一日延見達摠吏視刺賀謁公即而問之對曰某貢士也某與貢而未果行也某於某年已行今先試而不果再也公喟然曰士幸舉於鄉其不能致者非貧則遠奈何其貧且遠也昔者吾先子校文于此吾試邑于此今又此未於諸君能無情乎且與賢舉士吾職也將圖之屬有愚叱鼓左道以亂俗執而聞之憲臺當其辜沒入其產委所司定估為錢九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十三

十萬士有臆公之言遂自以狀願殺半估得之歲收入為貢士費公曰是吾心也亟上其事於憲憲使太博潘公建之下有司行之公復調度償其半而士無費相攸于類之東創為二倉命法曹趙汝璪成其役堯連守周出內有區跡學之儲面勢惟稱既訖工士合而請曰守惠吾郡政且成矣民猶祠而祝况蒙其大者乎將代石願為諸生記之子升職佐風教知類未甚悉因諭之曰子知由所以得請乎憲審于州州復于憲文移上下官有定估欲以己意奪之事難而勢逆然士當守之心守當憲之心難而易逆而順何也治有本末知所先後者無齟齬也又知守所以惠于子勸學廣租教且養也逆使戰文于京師不損而家以善其身不抑而志以生其氣從容掉鞅與上國之士爭衡策勳弗鼓行其又美辭雖然子知德公而不知報公猶為未知也報者何思所以為士而已學問以玉于成藝術以材諸位以正主在民尚仁義之志以官天地府萬物致功用之極權與任進有士之責視施而報豈徒紀於斯文公名純臣今官朝奉大夫以 濟嘉定甲戌二月至連倉之成丙子二月也郡博士林子升記并書

民倉

松江郡志濟民倉在華亭縣即今郡治西湖之東北宋嘉祐八年建字平作記曰夫事有鉅可遺而微可書者抑有民忘其勞猶

以大為小者其並見於秀州華亭之縣倉乎治平三年五月一日于艤舟倉下會老人植杖而言曰我邑歲輸公租一十萬有奇入于州戶苦之近俾就藏僧寺容亭人憂之借糧貸種數加多無定計夙夜警邏早勦之素無倉也其誰敢議其倉者今倉城之初築蔬圃割湖地為敖十八畝受十二萬民自號濟民倉實濟而悅之也翁云自祖父未脫五代湯火沐浴膏澤拭目觀太平踰百年為幸民未識官倉今見之益以幸翁頃嘗病河之水船阻而寢矣官督急胥是梓而扶矣此豈倉之屋乃民之身矣倉完身完而已矣民之心一若是如何不曰濟之乎翁且不知知縣誰何翁聞嘉祐七年夏迎來次年七月敢議倉請于州州請於外臺從其議已而民願助力者源源不可遏於是遠致海水又不半稔而倉立翁在田中與鄉人聞則不信亟闕之赫哉偉乎其可信之也迫而察仰而觀非人力神而化之也翁怪如是乃詢于眾眾謂我家既力有餘也今不吾擾愷悌之恩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父母有命可違歟倉費大共助之小也今言重分任之輕也費之愈大愈小也言之愈重愈輕也思甘心而勞忘形也湖亭蔬圃不利人而害人者也昔諺有之曰責亭葦而游亭不理而休責園滋而育蔬不供而杜今變害為利反諺為頌其頌云倉亦有亭廡亦有園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十四

亭席高廣圓如蕃廡翁又曰古聖賢興利在民者以為稱職耻名之常也後世興作游觀利在己而反名之是自名其無耻者也今知縣其如何人也然翁聞倉成之日與諸僚史落之日吾不圖為倉而至於斯也慰民心而自謂濟之也已然則翁知夫知縣之志在柱石朝社而不在委積木泰也宜矣柰何民之言曰事雖鉅而無益莫若微而有德微猶然况大者乎翁亦曰頌可傳莫若列之於石千萬斯年于盡記之乎為記之蘇氏李璋也為書之監殿丞徐大方也為立之題之者主簿方澤縣尉朱德新也茲二人實佐佑於知縣殿丞秉公成倉者也公名晉材字器之淄人也是為記

順民倉

吳郡志順民倉常熟縣倉也建於治平二年。在縣治之東臨漕渠熙寧元年郎淑記曰治平二年河內向侯作新倉成常語予其始終曰吾至之初見太守水川陳侯席未煖陳侯曰常熟大縣也考其民板之數至四萬戶歲輸之粟至八萬石有倉汗庫迫窄纔容四分之一濱江之民遠者百里水浮陸走相載而至倉或既盈則累數多而不得輸于州又病其速此一不便職是歲常散蓄于浮屠之居廡廡皆滿蓋歲常謹塗暨弗完得無有以誨盜哉此二不便蓋遲君之未也久矣君坐圖之君退而自惟倉廩蓋今天下郡縣之先務京師兵儲祿廩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三

之出入一皆仰給於東南茲又為東南之劇歲人之乘他郡莫加厚焉吾邑雖不勝其敢後其所先務邪矧其弊又如此之甚宜陳侯有以告吾也及吾視事之日見吏民間其所疾苦尤為不便者凡幾然而獻計者又皆不出吾陳侯之議也於是訪縣方北得隙地數十畝管築焉始居民而諭其所以作之之意民既病此久矣莫不奔走以聽命咸願治材于家請期日合來材以成之既而至期倉遂以成予謂二侯皆能以材名于世所至莫不著見氣運至於興利去害便民皆其所素蓄霽然而有餘夫以霽然有餘之材相與協謀治其因民所欲之役其成也宜其不勞而功多其榜曰順民蓋得之矣若夫世之從政者利害較然居前畏謗忌諛認認然不肯一日出其力則有諉曰愛民斯不達哉夫愛人莫如古人古之人有為豈天作而地生斯亦出於民而已耳姑視利害之如何豈顧可為而不為迺曰愛民哉此大不然昔者子產嘗以其來與濟人於漆浦孟子謂之惠而不知為政凡以此也向侯亦以予言為然因刻之于石俾來者考焉昔熙寧元年三月十一日將仕郎前守沂州臨沂縣縣令郎叔和

民倉

臨川志在行衙右并見年條

富民倉

臨江志在興賢坊

賑民倉

臨江志在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三十三

十五

貢院

牧民倉

端陽志在城北之妙高坊

廣惠倉

宋會要嘉祐二年八月丁卯置天下廣惠倉初

樞密使韓琦請罷諸路戶絕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既建倉乃召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歲終具所支納上三司十萬戶以上留一萬石七萬戶八十石五萬戶六十石三萬戶四千石二萬戶三千石萬戶二千石不滿萬戶一千石有餘則許闈之四年二月詔三京諸路州軍自今年終應戶絕納官田土未賣者並撥隸廣惠倉是月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募官曹官各一負專監每歲十月分差官檢視老幼貧疾不能自存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之三日一給至明年二月止餘即量大小均給之續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三年條例言提舉常平廣惠倉者本職外無得侵預他事以擾民哲宗元祐三年正月二日詔復置廣惠倉二月十二日詔給廣惠倉錢三萬緡及開額役兵錢根衣賜募貧民應役以恤之寧宗慶元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楊大湜言乞置廣惠倉給養老幼貧乏不能自存修胎養令賜胎養穀戶部勘當欲下諸路提舉司將住賣官田產并戶絕田募人承佃以所收租課照應乾道五年四月十五日指揮

今未揚大濬所奏事理行下諸路提舉司相度各條程限十日保明供中
 朝廷施行從之 嘉定四年正月六日知荆門軍趙善著言本軍處山陸
 之中石田高仰耕種咸裂易致旱歉每遇豐年客舟誘糶鄉民利於得價
 格輝爭趨不復為日後之慮不幸而值凶荒客米無復再入境者流移饑
 餓甘就溝壑連至舉行採荒所謂常平義倉歲入無多不丁難濟費用未
 免勒分上戶而造方上戶各家自無一二年之儲責認虛數徒成騷擾前
 政守臣勅建廣惠倉收到糶米一萬碩臣今得節浮費趙積到錢一萬三
 千貫并公使庫舊管錢一萬二千貫與其林管於公庫充無益之用孰若
 移撥為凶荒邊防之備共得錢二萬五千貫以日即時價亦可糶米一萬
 二千石緣無倉故歲貯又慮歲久無新可以易陳腐壞不便今於廣惠倉
 之側初造庫屋五間名曰廣惠倉糶本庫專貯此錢就委本軍簽判同廣
 惠倉米一處掌管人吏專庫亦就差常平兼合于人主守身一備水旱邊
 防之用如常平倉支用不足即賑發廣惠倉如廣惠倉又不足即以糶本
 庫免錢給借民間收糶種糧更不收分文利息候將來豐熟還官上件見
 錢並是本軍糶剩得用之錢即無使借諸司案名分文虛格數目不許本
 軍後移借充作別色支遣及他處官司指射借撥從之十二年九月二十

水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七日詔令建寧府將守臣史彌堅議勸廣惠倉見行規摹及括留糶本錢
 五萬貫一面接續措置置施行俟畢工日申取朝廷指揮趙善著自警
 編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祖禹言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
 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
 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為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
 人為額則京師之寒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感寒然後降旨救
 恤則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臣以宜於四福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
 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畧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損
 以為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須要實惠及貧民
 上開納馬蘇魏公集奏乞那移諸路有利常平廣惠倉錢斛赴府界狀
 臣伏見先朝置廣惠倉別貯天下戶絕田土夏秋租課准備冬後救濟開
 食貧民其仁恩至厚然天下土地有肥瘠故所收錢斛多少不等以此多
 處常有餘而少處常不足致朝廷之恩未得均遍臣訪聞江南東西淮南兩
 浙等路州軍見在斛斛多處每州至三二萬石並是糶米仍有見錢在外
 蒸透平依散數日不多契勸府界諸縣戶絕租課昨准朝旨平估價例
 令人戶於府司送納免錢充濟四福田院貧子支用外去年十七縣廣惠

倉見在斛斛共只有八千餘石仍多是穀豆雜色依常平俵散亦有不足處况值昨未荒歉諸縣鎮鄉村凍餒之民甚多見今官中散俵粥本日計不下數百石雖近家朝廷降到空名祠部召僧行進納錢斛相兼賑濟故目下貧民得以充哺稍不夫所然而豐荒常數不可前知萬一將未夏秋重惟不幸計今所餘必不能接濟誠不可不預為准擬也臣欲乞朝廷特賜指揮江淮等四路提點刑獄司契勘轄下諸州軍廣惠倉見在錢斛除本路見有餘數州軍項至那移應副賑濟并更約度量留合要準備數目外其餘剩數錢斛並今學畫附搭發運司綱運船載上京委提點司俵散闕絕縣分收貯以充廣惠之數或慮斛斛重滯難船運即乞令逐州出糶見錢附綱前來就近學畫收糶斛斛損彼有餘助此不足則遠近之民無不畢被朝廷之惠也真西山集建寧府廣惠倉記 寶謨閣直學士史公守建之明年修廢值備百度成飭鄧山鄧水之念油然而動于中猶患顧吾民思所以澤潤於亡窮者廼以書論于朝曰維建之為州統縣凡七皆山谷延袤相屬田屋其間歲什四三歲甚豐民食董告足一或小歉則糧者相從為越弱者轉死溝隍中備豫之略在此邦尤不可後謹按故侍講朱文公熹嘗建白立倉于里社建人賴之今遺規具存郡之賦入雖狹然

節用而計其贏為緡錢凡五萬願悉舉以平糶散諸屬邑田野間茶鹹力薄不能任郡事請得上選印級踈繼至者卒成之于以丕闡聖主如天之仁俾人家施水永無極大臣以其書奏天子曰嘻是足以廣吾之惠矣其今迄終厥事條其所當措畫者以聞公拜命僂然不敢言去於是頗為一司奉行之屬通判府事張侯德總其綱觀察推官鄭某掌九糾察之事又惟俗利疾非鄉大夫之墮者不能知則以禮屈新知信州未法在前知黃州謝侯汝古主其議凡七邑措置之任悉屬焉諉今佐之能者各董其事而以寓士二人相之九倉以里居之有行誼者二人職其出納賑其境之廣狹為置倉之疏密故在建安既寧者九十有三在建陽者二十有五在浦城者二十有二在崇安者十有八松溪賑崇安之平政和又損其二焉此其大較也初議用社倉法穀貴時出以資民至秋責其入既有慮其有督索之煩均備之擾或反以為病於是祖常平緩散之舊糶以夏糶以秋糶價視時之高下而糶則少損焉是冬條約成某自泉從江西公命以識曰庶來者之有攷也吁公其可謂有志於民矣蓋古今之法莫善於常平然其禁防審興發難非歲丁大侵不敢舉而貸也縣不粟之州州不粟之部使者不敢擅而出也幸而有司息民之隱不疑踵而予之然適者易闕

遜者易遺又其勢然也世之君子深思博慮以左右其所不及故社倉立
焉社倉之行垂五十年復不能止弊而廣惠出焉尤以推德意而活民命
也或曰社倉既弊矣議者方欲舉而廢之美以廣惠為裁行之數十年始
又一社倉也是不然古之君子將有所為惠己之不盡其方不慮人之莫
我繼社倉之弊非法之舉也使在位者有未公之心修而復之易矣孟子
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已欲有為而慮人之莫我繼是以不仁待人也
亦薄乎惟後之人毋忘公經始之繕續其緒於既成而杜其罅於未兆雖
以之百世可也其弊之足憂耶若夫分畫布置之詳則有政府之贖在此
不悉書其位真其記儀真志廣惠倉舊在州東今楊子縣西南靖康後廢
淳熙八年運判錢冲之奏請移置竹架巷舊船塢地開禧丙寅兵火蹂踐
片瓦不存武陵續志廣惠倉初於淳祐十年提刑徐棗任內有記跋已附
載國經重慶志廣惠倉舊府治熙樓外向西今為廣積倉江陽譜廣惠倉
附州倉之右九放二紹熙間判置續惠倉宋高社堂存葉永州續
惠倉記平糶善政也
而無良法非無良法也古無其事而難為法也成周盛時計口授田百姓
給足不幸而遭贖院則有司賑之倉人之粟入廩人之穀用遺人之委積

皆直以平之秋毫無所吞春秋戰國以後上之人新於惠也於是始有貸
焉有糶焉貸者責其償而糶者取其直事雖非古以其足以紓民之急故
猶得為善政然糶之為法至難備也至難久也何則不裁其直則無益於
民裁之則日損一日歲亡一歲必至於盡耗而後已將求其勿壞也詎可
無以變而通之哉故糶之所耗有欲資官之錢穀而足之者然人不能皆
廉於已皆志於民或遇汙者彼視府庫財如其財有別肉以補之乎必坐
視其腴劑而不恤矣有委之巨室而責其成數者則不惟為富者多為仁
者少憚於損已以及人且年饑穀貴彼方利之而何利於糶之乎必多端
沮撓而幸其廢矣有市田為莊賴租以糶者可無二者之患矣然糶錢有
限歲入必微不足於糶非廢以歲月不潰于成况官市民田為弊至多水
旱不時復且難保其法亦未得為盡善也然則變通之道果將安出哉湘
中粒米狼戾之區民主其間本易以得食乃自近歲有司和糶之令甚嚴
軸樞相街竭九郡之產而北湘人始困水之為州市民為房不過三十年
多貧弱春夏之交苦於青糶紹定間郡守吳君千能積郡計之廢作均惠
倉自州而邑邑而野莫不有之其在州者為米二千斛命巨室更享糶權
之事歲久弊生惡其害已不吉于州林寓公徑以自諸常平使者易而田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二

時之田惡入微規約不備一二年間至無土撮可糶民甚病為吐陵李侯
 來為守愀然曰是非牧養者之責予於是節縮浮費錄積寸累得緡錢五
 千議創一倉以救其弊會諸郡水溢為災澤富人有所罪于刑獄司者願
 輸粟五萬斛賑民自贖者予許焉而以平頒之諸郡侯以書抵予曰郡被
 災公移粟以賑甚大惠也無庸竊有請焉吾方建倉平糶而郡力綿甚聞
 公食飢之後猶有餘粟盍捐以助我乎予慨然復發二千斛予之未幾復
 以書來曰賴公之力倉已落成吾將以繼均惠也名之曰續惠謹條其規
 以告維今續惠之創將歲歲減價以惠民可不思所以維持於後乎頃受
 公賜市之得錢四千三百餘緡合吾所積為九千三百有奇吾將以其四
 千緡二千斛餘以創抵當庫名之曰平質薄其息以利貧弱之民積其贏
 以補糶本之耗蓋庫之與倉猶母之權子不可以偏重也吾之糶非市於
 民也郡計未墮毋當歲抄無以支吾例聽民賤價折納田租以救目前今
 以續惠之緡易郡倉之粟被給於用此免於糶庶乎兩得其利及其糶也
 計庫息之多寡以定米價之高下米升為錢二十庫息登二百緡則升可
 損其一倍為則損其二庫息愈豐則糶直愈下凡一歲之息盡以補糶餘
 之闕備後糶之用官無所利焉吾又鑒均惠之弊官自司其歛散度地於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二

十九

麗譙之北左庫右倉命郡僚二人共主之一歲而代自謂規置粗備或可
 持久若刑獄司冬夏慮囚之際因一視之則後人愈不敢動矣雖然非公
 記之懼終無以諭來者况微公之惠不及此公烏得無言乎予謂侯之為
 此蓋懲均惠之壞於市田而更聚之也然不諉其事於民則巨室既無所
 損而不至於沮撓不資其助於官則後人雖無所益而不至於腹削三弊
 盡去三利悉興孟子所謂仁術侯其得之矣糶法之善復有過於此乎雖
 然侯之精究熟講不使有毫髮之缺以累後人其慮可謂遠矣然予謂人生
 天地間一氣而分仁義之心誰獨無之來者而知此其必曰前人之不以
 以累我非淺之待我立法當如是也吾不能守之而推行之而增益之顧
 非耻與予將見有以侯之法行于邑于野而流惠于無窮者是侯與人為
 善而千里之內皆將式教於侯也記曰善迹者欲人繼其行善歌者欲人
 繼其聲嗚呼侯之迹善矣繼其行者盍亦深念之哉侯名旆願嘗有位予
 朝其治郡也專以詩書為**通惠倉**前桂陽府桂陽志通惠倉本軍
 政故其功迹類多可紀云舊有萬石倉又有節愛倉先備
 倉皆所以廣賑恤也然萬石一倉事關朝廷非本軍所得而專止有節愛
 先備二倉可以歲續民食往往局於所積折於所糶未盡倉空貽成虛設

詳究其弊在於責糶賤糶夫糶不責則傷農糶不賤則傷民二者難乎其兩全也嘉熙庚子未知單天錫乃合二倉之額以通惠名之計叁仟碩充數分作兩年糶報循環不已以廣土主無窮之惠庶幾不因稅戶可濟細民中請于朝獲旨報可省劄指揮見之石刻今錄于後 桂陽府勅通惠倉省劄 朝奉大夫權知桂陽軍兼管内勸農管田事節制本軍屯戍軍馬提舉義丁朱天錫中照對桂陽為郡山多田少重岡複嶺舟楫不通地瘠民貧全藉步擔客米以充日糶往往賴肩負重運至極艱闔郡在城之民何嘗數千百口上市之米日有三十擔則一日無火開或米擔數少牧豕待哺殊不聊生每歲收成之時富家大室率就郊外責糶四出竟為隣邑販販而去不及城中之民蓋亦勢使然爾謂如臨武藍山兩邑名曰屬縣而境連水通自邑去彼則近便到郡則遠邇雖有軫念鄉曲之人莫致轉移之力故雖豐稔之年徒為富室之利而城市細民下家其患從遇小歉徬徨無措比屋阻飢壯者轉徙他郡謂之青荒弱者食醬草根以迄朝夕若官司亟行賑濟續養民主高庶幾焉則此見得本郡半年官糶不可廢而管額苗米有限常平義米未有拘恐不足以周徧糶用此守令近民之官所當急為措置者也照得本軍前守之賢者創萬石倉慮後政出納不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二十

謹中請于朝比常平法緣立例既嚴大率累政慮其累已不過勞其肩鎬連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皆省積埃聚壤已不可倉矣前守臣高不倚任內別自令項糶米三十石置一教名先備倉仍許賤糶責糶夫以賤言之如每升作十文足以利民責糶必照市價增錢收糶展轉消折不及數年倉具而未存矣方其置倉之初謀非不善未流之弊遂成乾沒坊緣高知軍具以其事中於朝省且今新舊守臣係作元數三十碩交割同街中上天錫去春交領郡事之時徒聞先備之名實無在倉之米迫於交承之表備負預名然捫心隱憂深恐重誤民倉為害甚大於是持節浮費那報俸餘僅得錢伍仟緡以禮招請諸鄉上戶厚加勸諭曉以義理且謂與其廣糶以收利孰若先吾鄉而後他及與其俟勸分而糶孰若推有餘以周衆急於是立米價每升拾伍文足為定隨其家力之高下預借糶本之價錢上戶得錢積管運增搭以取利較之旋糶時直不為折閱上戶欣然聽從爭先責借俟至次年糶之際仍作拾伍文足糶與在城之民米雖期責價亦不增使之常食賤米而利歸細民隨椿所糶之錢轉作循環之本不敢付之吏手就與在城年德者共衆所推服之人為之主張缺散悉取今歲賑濟戶口給曆分俵在城之民以憑日後批糶一則可復先備

倉倉什碩之舊額一則可做江西社倉之遺意名之曰通惠倉天錫貴在
字民所當勉盡職業以圖永久利便僕不具此因依申控朝廷依憑咸重
則無以為將來遵守之地所合具中伏乞照
合申聞事 右副付桂陽軍照會準此

糴納倉

蘇州府志糴
納倉在府治

西兼定五年趙興吉立有亭在其前俾楮庫在大廳西 宋陳淳祖糴納
倉記 新置社倉記始末文公為五夫社倉貸諸歲取息什二既歷年于
本繁則弛其息其後為南康郡持節浙東憲以其法行之既又請于朝著
為令淳祐丙午丁未間淳祖嘗分司浙東度幕丁歲大旱則見越人資社
倉以濟其東開慶己未冬淳祖切守康廬當修江之寇所至皆有委積事
平年還其舊人猶賴之大抵皆文公之遺也去夏淳祖以非材誤叨度節
至吳十月巨浸拍天上命兼領嘗即發康勸分無虛日贏得滿道多為糜
粥食之閭閻皇皇以俟今日其幸尚存活者猶及見豐年多黍之歌遂得
以飽君上之賜或其不幸而迫於凍餒以陷於死亡者有司亦豈得而辭
其責也獨恨環浙西一路無有能效是法行之者僅見於長興邑中往往
為守者浸漁宜其莫有識先儒存心愛物之義非田野久無蓋穢州縣方
不勝故也不然則長民者不知觀持好德者鮮雖勸或不從也淳祖深切

永樂大典卷五十三

五

感之會一歲出入之贏博節浮靡合六十萬餘於是可無求於大家得粟
萬石其茲庶幾兵人之利從事曰不如買田使其法簡而無弊矣曰然遂
以聞於上隨得報可不踰月而就因相與條其事于冊請書之以詔方未
嗟夫三代遠矣惟常平義倉僅有遺意存焉耳史以持法大密不能不知
先儒之所慮其可以行之州里者獨社倉又率不暇舉然則歲豈能常給
勸或者因是有感焉則亦自此可以充廣聖朝之仁政云爾從事謂誰常
平茶鹽採天台廬應眉山楊湖南景定壬戌良月朔朝奉大夫直祕書閣
提舉兩浙西路常平義倉茶鹽公事兼知安吉軍州事新除侍右郎官陳
淳祖記吐陵志糴納倉在州橋南街東紹興四年俞守侯始創三廩多寄
納於寺觀八年王守備復增八廩又於倉後瀋河以便
漕輝歲久湮廢今為廩十有一廳屋三楹為受給之所和糴倉
食貨志道宗初年邊之農穀至是為盛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
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休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
自願假貸收息二分所存無慮二三十萬碩雖累
兵興未嘗用之迨天慶間金兵大入盡為所有

受納倉

惠州府
惠陽志

受納倉在角門內之東即舊米倉收受民戶丁田苗糧及趨運糧斛有大
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其事郴州府縣臺志受納倉在公廨東北隅計六殿。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三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三

五